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盈利預期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減幅不超過約 49.1%，此乃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須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根據估值師之初步估值工作，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為 15,900,000 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為 31,700,000 港元。公平價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並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為 139,800,000 港元。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帳目（該帳目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作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可行性下盡快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